1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
合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
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
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
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
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
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
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发展战求�蕰有重大뺔�؂ᤔୡ펑란财ϑᴅ告内部控制。 今的。 Ҝǀ秀ꈇ땇᠙휈晁价䔕壁漇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
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
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所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
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控股股东独立性、管理层的理念和经
营风格、职权与责任的分配、人力资源、对外投资、对外担؅듑怀؅듖管》
。

。 ‹ÿ@NÄ 100% 评价。

3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
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
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
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
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
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创新、重视德才、竞争择优”的用人原则，视人才为企
业第一资源。公司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和离职等环节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将员工的
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作为招聘的重要标准；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依法为员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五险一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
公司重视对员工素质的培养，定期组织相关培训。此外，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
度。公司重视挥绩效考核的作用，建立起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活力，为公司
经营战略的实现奠定基础。
（6）对外投资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
责任制度，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
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
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程序进行。
（7）对外担保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
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
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
失。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规范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
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对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相应防范措施、处理原则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
与处罚措施。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和

4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9）固定资产管理及工程项目决策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
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
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
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
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